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0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 10 月12日、10月13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9.63倍、-43.61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同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97万元，同比减少867.8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10 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9.63倍、-43.61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同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97万元，同比减少867.8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四、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0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优化调整公司本部机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部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为规范健全企业组织架构，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运行效能，撤销本部现有的15个部门、2个共享服务中心，同步新设15个部门，不再设立共享服务中心。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置部门15个：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纪委、组织人事部、工会、投资计划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安全监察部、审计法规部、证券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技术部。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2人，代表股份1，231，22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26，43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1，889，596	98.43%	18，832，986	1.5296%	497，600	0.0404%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五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堃、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方明、职工代表董事程义、董事何旭光、董事余大权、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程义先生发来的

《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29%，程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

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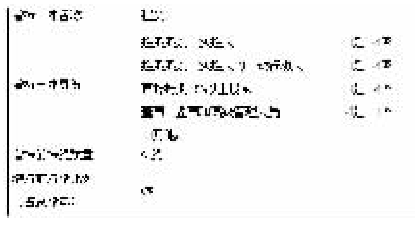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程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0月1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3，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90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90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3，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程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1504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政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人，代表公司股份25，77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0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公司股份25，168，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公司股份6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刘杰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7，988，70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2，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336，706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1	董事周政华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25，394，384	98.5161	372，000	1.4432	10，500	0.04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1，527	39.6713	372，000	58.6726	10，500	1.6561	0	
1.02	董事刘婉丽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25，394，384	98.5161	372，000	1.4432	10，500	0.04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1，527	39.6713	372，000	58.6726	10，500	1.6561	0	
1.03	董事刘志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25，394，384	98.5161	372，000	1.4432	10，500	0.04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1，527	39.6713	372，000	58.6726	10，500	1.6561	0	
1.04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	25，540，284	99.0821	226，100	0.8771	10，500	0.04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7，427	62.6830	226，100	35.6609	10，500	1.656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刘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将原存放于旧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751000788017000008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拟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拟将旧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75100078801700000808)注销，该专户对应的原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12901014201214754	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5，165.1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12901013401214722	超募资金	29，954.77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2901014201214754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 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2901013401214722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 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钟坚刚、铁维铭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司法拍卖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因自身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冻结了鄂国投持有的昊华精煤全部20%股权，对其中10%股权进行拍卖。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放弃本次司法拍卖过程中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本次拍卖。

●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昊华精煤股权比例、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内01执恢11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股东鄂国投因自身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冻结了鄂国投持有的昊华精煤全部20%股权，对其中10%股权进行拍卖；并委托鄂尔多斯市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股权司法评估，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司法拍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为鄂国投自身债务引发的股权处置行为，与昊华精煤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关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对整体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综合考虑，经董事会审慎决定放弃本次司法拍卖过程中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本次拍卖。

（二）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昊华精煤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司法拍卖的情况

鄂国投所持昊华精煤10%股权已于2026年9月16日公开挂牌拍卖。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至2026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评估价200，217.59万元人民币，起拍价200，217.59万元人民币，保证金20，021.76万元人民币，增价幅度10，000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竞拍结果确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昊华精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56694786M

成立日期： 2004-03-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江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高家梁煤矿）工业广场内行政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昊华能源持有80%股权，鄂国投持有2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昊华精煤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32亿元，净资产总额39.02亿元；营业收入27.29亿元，净利润7.63亿元。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国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20177293T

成立日期：2001-04-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0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1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和管理市属国有资本在各类企业中所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从事交通运输业（公路、铁路、管道输送）、煤炭产业、金融服务业、制造业、农牧业、建筑业、资源性产业、高科技产业、文体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昊华精煤股权比例、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14时30分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放弃司法拍卖鄂国投所持昊华精煤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司法拍卖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昊华精煤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司法拍卖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72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015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016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069	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442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3115	景顺长城衡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898	景顺长城和熙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899	景顺长城和熙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5925	景顺长城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25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62	景顺长城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09	景顺长城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900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901	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6463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858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171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172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801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6802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6652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6653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6376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912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6913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7412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413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894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
025895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
026165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6166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7199	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200	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580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6581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7154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287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8288	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101	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7102	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8922	景顺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8923	景顺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上述基金是否处于封闭期、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上述基金后续增设份额，新增份额也遵照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30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90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